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联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期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美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 元/股）的 130%（即 12.35 元/股）。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美联转债”投资风险。

一、“美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67,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6,74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45 号”文同意，公司 20,67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联转债”，债券代码“12305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9.91 元/股。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 456,009,786 股增加至 524,471,403 股。根据有关规定，“美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9.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 年 12 月 13 日“美联转债”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日公司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美联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美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美联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若“美联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美联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美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美联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二、本次可能触发“美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美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元/股)的130%(即12.35元/股)。若在未来触发“美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美联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美联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